



联合国

ICCD/COP(17)/12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蒙古乌兰巴托

临时议程项目 9

会议报告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缔约方会议第 36/COP.16 号决定第 5 段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召开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为每个理事机构(缔约方会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分发一份文件，其中分别载有供缔约方审议和进一步通过的所有决定草案，并确保决定草案内容明确，格式适当。

因此，ICCD/COP(17)/12 号文件包含秘书处提出的所有实质性决定草案，将作为全体委员会联络小组讨论和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安排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目录

	页次
一. 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更新版财务细则	3
二. 《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4
三.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5
四.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7
五.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10
六. 2027-2028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13
A. 2027-2028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
B.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	14
C. 评价工作报告	15
七. 在《公约》下采取的措施可在处理作为导致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过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16
八.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性别、土地保有权和沙尘暴	18
A.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性别	18
B.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土地保有权	19
C.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沙尘暴	20
九. 牧场和牧民	22
十.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干旱	23
十一. 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28

一. 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更新版财务细则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条款，特别是第 22 条第 2 款(e)项，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其自身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回顾 2/COP.1 号决定，其中各缔约方通过了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财务细则，

又回顾修改了财务细则的第 10/COP.13 号、第 10/COP.14 号和第 10/COP.15 号决定，以及介绍了财务细则相关动态的第 23/COP.7 号和第 3/COP.8 号决定，

还回顾第 10/COP.16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对财务细则开展一次审查，以便确定是否需要根据下述情况进行更新：(a) 自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通过以来《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相关政策的发展变化；(b) 有效的综合预算办法所要求的拟议修改；(c) 对财政年度截止日期并非 1 月 1 日的国家缴款问题的处理办法；并提出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修订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审查了 [ICCD/COP\(17\)/7](#) 号文件，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¹ 所载的更新版财务细则。

¹ 附件将在会后纳入最后报告。

二. 《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4/COP.16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设立了《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并规定其任务是确定《公约》2030 年后战略框架的关键内容，并对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下的现有指标进行全面分析，

注意到《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 9 次会议上决定，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3 条，将《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的中期报告”和项目 5 “审议科学与政策指导的优先事项”推迟至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供缔约方进一步审议并采取行动，

审查了 [ICCD/COP\(17\)/2](#) 号文件，

1. 赞赏地欢迎《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2. 决定继续制定《公约》未来战略框架。

三.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3、第 6、第 9、第 10、第 13、第 14、第 19、第 20、第 21 和第 22 条，

又回顾第 5/COP.9 号、第 5/COP.10 号、第 5/COP.11 号、第 5/COP.12 号、第 5/COP.13 号、第 5/COP.14 号、第 5/COP.15 号和第 5/COP.16 号决定，

认识到必须让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最大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且上一个两年期内被认证为观察员的民间社会组织数目不断攀升，

欢迎由民间社会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正式议程的一部分举办的公开对话会、举办青年论坛和性别问题核心小组以及召集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和地方社区核心小组，

注意到设立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职权范围和设立地方社区核心小组的职权范围，

又注意到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设立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建议，

欢迎《利雅得行动议程》，该行动议程是《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的创新和遗产，是促进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议员)参与的战略性和方案性努力，也是将这些利益相关方的自愿举措、联盟和方案与《公约》进程和目标进行衔接和对接的载体，

强调青年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未来中的重要性以及落实《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青年参与战略的重要性，

考虑到就民间社会组织参与里约三公约的议事规则提交的评估结果，

1. 鼓励缔约方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中继续酌情与民间社会组织接触，并考虑促进有关国家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协作，以利用其集体专长、资源和网络；
2. 请秘书处便利经认证的民间社会组织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参与《公约》会议和进程；
3. 鼓励没有或仅有很少经认证可参加缔约方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各国便利和促进其民间社会组织在国际一级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上更加均衡和公平的代表性；
4. 请秘书处继续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组织、青年、牧民组织、妇女组织和地方政府合作；
5. 又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上列入一个议程项目，处理青年和未来世代参与执行《公约》和青年参与战略问题，并就如何加快他们有意义地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提供指导；

6.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提交一项决定草案，规定观察员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络小组的程序；
7. 请秘书处根据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和地方社区核心小组代表的遴选模式，支持设立这两个核心小组；
8. 鼓励缔约方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努力加强经认证的青年和土著人民代表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力度；
9. 又鼓励缔约方会议现任和候任主席与秘书处协调，促进土地、气候和生物多样性行动议程之间的协同作用，并组织一次高级别活动，介绍在《行动议程》下取得的进展，将其作为吸收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战略载体，以加快行动和合作，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并在全球范围内扩大抗旱努力；
10. 请执行秘书按照先前的决定，自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始，推动将民间社会组织小组成员的任期延至下届缔约方会议；
11.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缔约方、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考虑迅速向《公约》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提供大量捐款，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青年代表、土著人民以及地方社区成员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中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开展的工作中具有更广泛、更均衡和更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12. 请民间社会组织小组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13. 又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四.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工商实体代表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的第 5/COP.10 号决定、关于设立“企业护土地”倡议作为《公约》之下吸收私营部门参与的主要载体的第 6/COP.15 号决定、关于私营部门参与以及企业和私营部门参与战略的第 6/COP.16 号决定以及关于农业用地的可持续管理指南的第 19/COP.16 号决定,

又回顾关于调动资源、私营部门参与以及在调动资源执行《公约》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5.3 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第 3/COP.16 号和第 12/COP.16 号决定,

认识到私营部门历来是土地退化的驱动因素, 土地退化每年在全球范围内造成的损失估计约为 8,800 亿美元, 这凸显出以所需的速度和规模调动私营部门资源、能力和伙伴关系的紧迫性,

承认干旱对经济的毁灭性影响, 每年至少造成 3,000 亿美元的损失, 并对全球粮食系统、供应链和生计产生连锁影响,

肯定国际抗旱联盟在支持调动战略资金加快打造创新金融工具和促进私营部门参与方面所做的工作,

欢迎设立利雅得全球抗旱伙伴关系, 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投资举措, 以便为加强国家一级的抗旱能力释放公共和私人投资,

赞赏地注意到推出了抗旱投资基金, 将其作为一项混合融资工具, 旨在调动私人投资建设抗旱能力,

认识到私营部门作为一个利益相关方群体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方面的关键作用,

欢迎继续发展“企业护土地”倡议, 将其作为私营部门参与实施《公约》的主要载体,

又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间隙召开的第八届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作为“企业护土地”论坛会议)、首届牧场投资论坛和“时尚护土地”论坛, 并欢迎“企业护土地”倡导者理事会在推动企业高级领导层促进土地退化零增长和抗旱方面所做的工作,

还欢迎与科学目标网络和全球报告倡议建立伙伴关系, 以使企业的土地目标设定和披露与《公约》框架保持一致, 并欢迎与土地退化经济学倡议就私营部门的能力建设开展合作,

承认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在促进“恢复经济”方面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在推进与可持续土地管理相关的保险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一) 在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的推动下与领先的农产食品企业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的磋商, 磋商后提出了题为“再生性景观行动政策: 商业视角”的私营部门建议, 载于文件 [ICCD/COP\(17\)/4](#) 附件; 以及(二) 世界经济论坛全球健康土壤和土地未来理事会开展的工作以及该理事会为私营部门投资于健康土地和土壤相关活动提供商业论证的白皮书,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势头不断增长，但用于吸引私营部门参与的创新金融工具仍受限于高感知风险和系统性风险、有限的项目融资能力、不充分的用以衡量土地健康和韧性的数据和方法、薄弱的扶持环境以及标准和指标方面长期存在的差距，

缔约方可采取的行动

1. 吁请缔约方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积极与私营部门接触，包括建立或加强国家公私对话平台，并将私营部门的视角纳入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工作、综合土地使用规划进程和抗旱规划进程；
2. 鼓励缔约方加强私营部门为土地退化零增长做出实质性贡献所需的监管扶持条件，包括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透明和统一的标准和指标以及农业、环境、金融、贸易和土地使用规划的政策一致性；
3. 邀请缔约方与感兴趣的国内企业和伙伴一起考虑如何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落实 [ICCD/COP\(17\)/4](#)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私营部门关于农业用地的建议，以期扩大私营部门对农业用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贡献，并使激励措施、问责框架和政策信号保持一致；
4. 又邀请缔约方支持在国家或区域一级设立“企业护土地”中心，由工商理事会、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参与方面的国家倡议以及公共投资和影响力投资基金等具备资质的组织承办，以动员企业参与，促进多方利益相关方合作并推进符合《公约》优先事项的活动；
5. 鼓励缔约方为工商实体代表参与《公约》的会议和进程提供便利，包括利用第 5/COP.10 号决定确立的程序以及将这些代表纳入经认证的伞式组织和国家机构的代表团之中；
6. 邀请缔约方在国家一级促进私营公司和实体参与“企业护土地”倡议；
7. 吁请缔约方根据关于资源调动的第 XX/COP.17 号相关决定，加大使用混合融资方法和去风险工具，并承认土地韧性和抗旱能力是一种战略资产类别，以调动私人资本执行《公约》；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可采取的行动

8.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实施《2021-2030 年私营部门参与战略》，并进一步发展“企业护土地”倡议，作为《公约》之下私营部门参与的主要载体，从而推进“企业护土地”倡议的三大支柱：(1) 业务运营和价值链；(2) 资金；(3) 宣传倡导；并编写一份包含案例研究的报告，展示如何利用不同的创新金融机制支持调动私人资本开展土地恢复和抗旱活动，从而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30 年后战略框架；
9.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与相关伙伴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开展企业披露和与土地相关的目标设定工作，包括通过与科学目标网络和全球报告倡议建立伙伴关系以及通过企业披露和目标设定专家组开展上述工作，以使企业的土地目标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保持一致，并制定一种承认企业对土地退化零增长所做贡献的监测方法；

- (b) 继续扩大“企业护土地”倡议的抗旱部分内容；
 - (c) 继续与各种伙伴关系合作，支持企业建设将土地、水和干旱管理纳入其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和报告的能力；
 - (d) 继续支持“企业护土地”倡导者理事会，将其作为面向企业高级领导层开展土地退化零增长和抗旱工作的高级别平台，并支持其成员将企业可持续性承诺转化为整个供应链上对土地有益且具有抗旱能力的具体行动；
 - (e) 与感兴趣的承办单位和缔约方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建立并逐步扩大“企业护土地”中心网络，并记录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供推广；
 - (f) 继续参与特定的土地密集型价值链部门，例如农业食品、采矿、时尚和其他对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部门；
 - (g) 为私营部门实体创造更多途径，使其能够为旗舰举措、变革性项目和方案以及其他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相关的景观举措和抗旱方案做出贡献；
 - (h) 继续拓展混合融资方法和创新金融工具，与全球机制关于资源调动和资金流量的 [ICCD/CRIC\(24\)/2](#) 号报告中所载的创新金融行动协调推进；
 - (i) 继续与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国际抗旱联盟、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和世界经济论坛等相关伙伴接触，整合私营部门关于创造有利条件扩大私营部门牵头的可持续土地和土壤管理及抗旱做法的建议；
 - (j) 与东道国、经认证工商实体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推动在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上举办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抗旱能力商务论坛和相关论坛；
10. 还请秘书处继续为工商实体代表参与《公约》的会议和进程提供便利，包括利用第 5/COP.10 号决定中确立的认证程序，并推荐更多实体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认证；
11.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向与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同期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联合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企业护土地”倡议的可衡量成果以及经认证实体的参与情况。

五.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9/COP.13 号、第 8/COP.14 号、第 8/COP.15 号、第 2/COP.16 号、第 3/COP.16 号、第 8/COP.16 号、第 9/COP.16 号、第 15/COP.16 号、第 16/COP.16 号和第 28/COP.16 号决定，

承认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丧失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需要采取各种政策、行动和综合办法，以有效、综合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又承认通过密切和有效的合作发挥与有关组织和国际文书的协同作用有助于《公约》的执行，有关组织和国际文书主要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以及《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还承认《公约》为落实 2021-2030 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18-2028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以及 2025-2034 年联合国防治沙尘暴十年做出的重要贡献，

欢迎在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和创建新伙伴关系(如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和国际抗旱联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通过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组继续努力与其他里约公约协调活动，以支持落实《公约》的各项目标，

又欢迎里约三公约各缔约方会议现任主席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哥伦比亚和巴西以及候任主席国蒙古、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和土耳其不断努力探索加强气候、生物多样性和土地行动议程之间的协同作用，并欢迎土耳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行动议程优先事项范围内，在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等现有倡议的支持下，努力牵头促进采用综合办法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地退化，

注意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估的结论和建议，其中强调了协同增效在执行里约三公约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土地和水的恢复及综合可持续管理是粮食安全以及人类和生态系统健康的重要基石，

着重指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的活动作为实现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以及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支撑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1. 敦促缔约方在各自任务授权和既有的《公约》机关和机构范围内，在里约三公约的规划和执行过程中酌情在国家一级利用协同作用，以增强目标、计划和政策的一致性，并优先考虑具有协同性多重影响和方针的项目；
2. 鼓励缔约方优先采取整体和综合行动，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与气候变化、水和生物多样性议程之间的相互关联，特别是为此加快和扩大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及向可持续粮食系统的转型；

3. 邀请缔约方酌情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加强国家联络点、各部门主管部委和参与执行里约三公约的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和统筹规划，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碎片化并增强政策一致性；

4. 又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国际金融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考虑为全球伙伴关系和联盟以及区域和双边合作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以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5. 请秘书处和《公约》适当机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

(a) 继续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并寻求能够加强执行《公约》、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并帮助实现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实施国家抗旱计划的新伙伴关系，同时酌情考虑到里约三公约的协同增效方针，并继续合作，特别是与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昌原倡议、国际抗旱联盟和其他补充性倡议合作；

(b) 继续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在各自任务授权以及各自机构范围内的合作，探索通过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组以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相关实体、金融机构和其他伙伴共同开展工作，以提供最佳做法和实用工具、技术指南、能力建设；并支持资源调动，同时考虑到里约三公约的协同增效方针；

(c) 继续促进共享在每项公约下收集的数据，发布科学与政策联合出版物，使各国获得更多机会获取案例研究以及从将里约三公约各项目标联系起来的项目、试点项目和方案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考虑打造信息管理系统的互操作性，并促进研讨会和提高认识工作以实现协同增效；

(d) 继续支持缔约方加强国家联络点办事处、战略性部门政策制定者和《行动议程》其他关键利益相关方(包括妇女、青年、民间社会组织、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土地所有者和土地管理者、农民社区和牧民、媒体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并与相关组织和网络合作，制定和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以及提高认识和信息传播战略，以加快落实《公约》的目标、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抗旱能力建设进程；

(e) 继续支持里约三公约现任和候任主席国为加强协同增效并促进采用综合方法和行动议程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所做的努力，包括利用现有的协调机制和倡议，例如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组、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和国际抗旱联盟；

(f)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制定战略指南并支持各国制定项目和方案，其中包括采取综合行动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与气候变化、水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之间的相互关联，特别是在与可持续粮食系统转型和恢复农用土地相关的领域；

(g) 继续加强里约三公约相关科学机构(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相互联系，并加强提供数据、工具和技术方法的其他相关举措和伙伴(例如地球观测组织土地退化零增长旗舰倡议)之间的相互联系，以便为实现各项公约的目标奠定科学基础；

(h) 继续加强与 2021-2030 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18-2028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以及 2025-2034 年联合国防治沙尘暴十年的合作，以提高认识并推动采取集体行动，以实现其目标；

6. 又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六. 2027-2028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细则及其修正案，²

又回顾第 1/COP.16 号和第 10/COP.16 号决定，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开始采取行动，解决《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预算继续保持名义零增长而薪金费用却在稳步增加的问题，这影响到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开展缔约方会议为其分配的工作所需资金的可持续性，

高度关注 2025-2026 两年期核心预算应收欠款金额，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使缔约方早日开始审议 2027-2028 年预算而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提出基于成果的综合预算方针，以期提高秘书处财务管理的透明度，

审议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编制的方案和预算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A. 2027-2028 两年期方案预算

1. 核准 2027-2028 两年期方案预算 21,797,918 欧元，用于下表 1 所列目的；
2. 表示感谢德国政府为核心预算提供 1,022,584 欧元的两年期捐款并以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的名义提供 1,022,584 欧元的特别捐款(波恩基金)；
3. 核准下表 2 所载方案预算的员额表；
4. 决定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中的周转准备金设定在全年估算开支 8.3%的水平；
5.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27-2028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6. 敦促《公约》全体缔约方注意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第 14(a)段，尽快向核心预算缴款；
7. 授权执行秘书在下表 1 所列各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额度不超过这些拨款项目估计开支总额的 20%，并以不超过每一拨款项目单项的 25%为限，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任何此类调拨情况；
8. 又授权执行秘书在预算人事费用不超过 16,399,368 欧元的范围内设立以下表 2 所列核准员额表之外的较低级别职位；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设立和填补职位的情况；
9. 邀请大会在 2027 年和 2028 年会议日历中列入该两年期内计划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² 见第 2/COP.1 号决定，附件；第 10/COP.13 号决定；第 10/COP.14 号决定；第 10/COP.15 号决定以及第 10/COP.16 号决定。

10. 核准如下表 3 所列 2,477,300 欧元的会议服务应急预算，如大会决定不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这些活动提供资源，上述应急预算将增列入 2027-2028 两年期方案预算；
11. 决定用于第 10 段所列目的的抵补自愿捐款如无法达到这一数额，差额将从会议服务应急预算中支付；
12. 注意到如果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在德国波恩举行，估计将发生以下表 4 所示最多 1,772,540 欧元的额外费用；
13. 又注意到如果《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德国波恩举行，估计将发生以下表 5 所示最多 803,430 欧元的额外费用；
14. 还注意到以下表 6 中执行秘书具体列出的特别信托基金的供资估计数，并邀请各缔约方为该基金捐款；
15. 鼓励缔约方推动秘书处与特别信托基金的潜在非传统捐助方包括私营机构接触，协助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提供资金；
16.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继续监测和报告特别信托基金获得自愿捐款的情况；
17. 又请执行秘书使用成果管理制办法，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收支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18. 还请执行秘书为 2028-2029 两年期编制一份基于成果的综合预算和工作方案，根据该两年期的预计需求提出三种预算情景和一项工作方案：(a) 名义零增长情景；(b) 实际零增长情景；以及(c) 基于对第一种情景的更多建议调整和新增费用的情景，并报告任何未用余额情况；

B.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

19. 注意到秘书处和全球机制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审计财务报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 2025-2026 年两年期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缴款情况；
20. 请执行秘书在收到最新审计报告后尽快向缔约方通报，落实报告中的建议；并向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报告执行情况；
21. 表示感谢已经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并吁请尚未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尽快缴款，铭记摊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或这一日期之前缴付；
22. 请秘书处在摊款到期年度的前一年尽早通知缔约方其核心预算摊款数额，公布和持续更新《公约》信托基金缴款状况信息，并随时向缔约方通报最新情况；
23. 敦促尚未向 2026 年以及之前各年份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尽快无条件缴款；请执行秘书公布和持续更新关于《公约》信托基金缴款状况的信息，并随时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通报最新情况，以便他们能够在区域会议上提供关于未缴摊款及其后果的信息；

24. 请执行秘书继续接触拖欠往年摊款的缔约方，以期使这些缔约方采取一项自愿缴付拖欠摊款的计划；并请执行秘书继续报告关于处理拖欠摊款问题的任何安排的实施情况；

25. 又请执行秘书报告 2027-2028 年两年期期间收到的缔约方为以往财务期缴付的核心预算摊款；

26. 表示感谢各缔约方为补充基金、特别基金和全球机制各项预算外基金提供捐款，相关情况见 [ICCD/COP\(17\)/INF.7](#) 号文件；

C. 评价工作报告

27. 欢迎 [ICCD/COP\(17\)/INF.2](#) 号文件中概述的各项独立评价和评估项目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规划和开展工作时利用这些建议；

28. 注意到评价办公室建议的 2027-2028 年工作计划；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拟于该两年期开展的评价工作的结果，以及为落实以往评价工作所提建议中尚未落实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七. 在《公约》下采取的措施可在处理作为导致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过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8/COP.13 号、第 22/COP.14 号、第 22/COP.15 号和第 23/COP.16 号决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以及《公约》文本及其附件中与移民有关的条款，

认识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关注的系统性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对生态系统、生计、粮食安全和水安全及经济稳定构成日益加大的风险，从而加剧了移民、流离失所和其他形式人口流动背后的驱动因素，特别是在直接依赖健康土地、土壤和生态系统服务谋生的人群之中，

认识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可能加剧现有的脆弱性和压力，引发移民和流离失所，从而放大安全风险，对稳定和安全产生影响，

注意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徙全球契约》的共同签署方认识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迫使人们离开原籍国的驱动因素/结构性因素之一，《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是该契约所依据的文书之一，

欢迎七国集团最近发表宣言，承认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系统性的环境、经济、社会和安全挑战，可能加剧脆弱性、不稳定性、移民和流离失所；强调采取综合、协调和前瞻性行动以促进保护、养护、可持续管理和恢复工作的重要性；促进受影响景观的韧性建设，作为对和平、长期繁荣、粮食安全和水安全以及改善生计的关键投资，

欢迎 2026 年安塔利亚外交论坛所提供的空间，以应对作为不稳定和冲突的驱动因素的粮食不安全、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等挑战，

肯定可持续性、稳定和安全倡议，其目标是解决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的移民驱动因素，

认识到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助于减轻可能加剧脆弱性、不稳定性 and 人口流动的各种风险，

1. 邀请缔约方酌情：

(a) 审查其发展政策和治理框架，包括与土地使用规划、土地管理、城乡联系、农业实践、抗旱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和服务相关的政策和治理框架，以期促进有助于创造就业和加强农村社区生计稳定和韧性的土地恢复举措和抗旱方法，从而帮助解决境内流离失所和人口流动的驱动因素；

(b) 鼓励私营部门对有助于避免、减轻和扭转土地退化的可持续土地和水管理做法进行负责任和持续的投资，从而通过利用公共资金等方式带动更多私人投资，同时尊重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进而促进更加稳定和更具韧性的农村生计；

(c) 通过扩大包括创新金融机制和伙伴关系在内的可再生能源模式，促进农村的可持续综合发展，作为在发展农村企业的同时扩大可持续土地、土壤和水管理做法的一种手段，包括为此创建当地产品可持续价值链，减轻收获前和收获

后的农业损失以及投资农村清洁产业，特别关注确保弱势群体的粮食安全和淡水供应，从而促进韧性和稳定；

(d) 将流离失所和其他形式人口流动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国家行动方案，优先采取措施加强社区的韧性及其生计以及留在他们选择的地方生活的权利；

(e) 加强早期预警系统、防旱和预见性行动框架，以查明面临脆弱性和移民风险的地区，并支持有助于减少此类风险和脆弱性的及时干预措施和投资，并通过可持续土地和土壤管理及抗旱做法加强粮食和水安全；

2.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的合作，以加强在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移民和人口流动之间的关联方面的一致性；

(b) 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和利益相关方的合作，依托现有努力支持可持续性、稳定和安全倡议，并促进可持续的土地和水管理在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作为移民、流离失所和其他形式人口流动的一种驱动因素方面可发挥的积极作用，同时促进稳定、安全和韧性；

(c) 继续支持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分享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和人口流动(包括移民和流离失所)之间的关联的数据和信息，并促进土地恢复和抗旱工作，作为解决移民和流离失所潜在驱动因素的一种手段；

(d) 促进采取综合方法，在脆弱和易受影响的环境中加强韧性、生计保障以及可持续的土地和水管理，同时认识到这些努力可能有助于稳定；

3.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交本决定执行进展情况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八.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性别、土地保有权和沙尘暴

A.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性别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9/COP.10 号、第 9/COP.11 号、第 7/COP.12 号、第 30/COP.13 号、第 24/COP.14 号、第 24/COP.15 号和第 25/COP.16 号决定，

重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特别是处于弱势境地的妇女和女童，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将为有效执行《公约》做出重要贡献，

又重申确保妇女的正当保有权和妇女获取自然资源的机会对于《公约》的切实执行至关重要，

重申对切实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及其相关路线图，以及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性别问题核心小组的承诺，

认识到 2026 年已被宣布为国际牧场和牧民年及国际女农民年，并承认妇女在全球范围内对有韧性的牲畜照护、粮食安全和牧场管理做出的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于 2026 年通过的商定结论，其中包括加强所有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的机会，

欢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为在《公约》的法定程序和执行过程中促进性别响应型方针所做的工作，

1. 鼓励缔约方继续努力实施《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及其路线图中所载的具体行动，特别注意在规划、设计和实施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的性别响应型政策、项目和方案时处理妇女和女童面临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自愿提交关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路线图》所载国家一级关键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请缔约方加大努力缩小两性之间的数据差距，为此可通过国家统计局和系统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收入、贫困水平、土地所有权、移民、入学率、患病率和其他相关标准的数据，在今后制定指标以更准确地反映男女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方面的差异时，这些数据可以作为基础；

3. 敦促缔约方保证妇女和女童作为其代表团的一部分积极参与，为她们参与《公约》有关正式论坛、机构和进程提供便利，并请捐助国向秘书处提供额外专门支持，以保证妇女和女童参加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届会；

4. 邀请拥有牧场的国家缔约方通过专门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以及女牧民积极参与牧场、草原和稀树草原的管护、管理、养护和恢复提供便利，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性别问题核心小组上分享她们的经验教训和成功故事；

5.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

(a) 推动召集性别问题核心小组，作为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正式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以此为工具，查明在实施《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及其路线图方面的瓶颈，分享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最

佳做法，并鼓励来自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牧民群体、青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妇女和女童参与和介入；

(b) 促进在整个《公约》范围内全面切实实现性别平等；

(c) 探索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报告进程及其 2030 年后战略框架中使用性别专项指标；

(d) 促进妇女和女童代表，包括来自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妇女和女童代表的能力建设和切实参与，以增加出席和切实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妇女代表人数；

(e) 与其他里约公约和相关公约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等国际组织合作，为实施《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及其路线图提供支持，并合作解决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关键问题，特别是加强妇女的土地权和获得资源的机会、对妇女开展能力建设以及采用性别响应型技术进行可持续的土地和水管理并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f)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依托“她的土地，她的权利”项目，开展宣传倡导和提高认识活动，扩大妇女的土地权；

(g) 加强伙伴关系，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举措调动资源，使其能够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努力做出充分贡献，特别是加强妇女的土地权和确保更公平地获得自然资源的机会；

6.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B.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土地保有权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6/COP.14 号、第 27/COP.15 号和第 28/COP.16 号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及其路线图强调加强妇女的土地权和获得自然资源的机会是一项优先行动，

还回顾《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载关于负责任的土地治理、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和获取自然资源的各目标，特别是针对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各目标，

认识到保有权无保障仍然是许多国家面临的重大发展挑战，需要制定政策和业务框架，动员利益相关方和调动资金，建立持久的伙伴关系，并利用协同作用，支持更可持续、公平和良性的土地治理循环，

又认识到保有权保障通过激励土地使用者采用并投资于长期可持续的土地和水管理、抗旱能力建设和其他土地恢复做法，增强土地使用者的权能，使其成为变革的推动者，保有权保障还支持小农、牧民和其他农村群体获得知识和技术、推广服务、信贷和市场，

欢迎推出土地保有权工具箱，通过该工具箱可以轻易获取有关土地保有权和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相关文件和资源，包括有关土地保有权相关问责和申诉机制的信息和案例研究，

1. 鼓励缔约方继续根据《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将土地保有权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计划和活动；

2. 又鼓励缔约方支持国家一级关于土地保有权的包容性和参与性对话，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依托一切形式的现有知识，以期改善弱势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农村地区居民、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的生计；

3. 邀请缔约方、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支持(一) 设计和实施土地管理系统，以改善负责任的保有权治理；(二) 完成所要求的国家一级关于将土地保有权纳入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其他土地恢复举措的磋商；

4.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

(a)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关键伙伴合作，探索各种方式方法，支持希望将土地保有权方面的考虑因素，包括妇女的土地权纳入《公约》的执行和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的缔约方；

(b) 宣传：(一) 负责任和包容性的土地治理对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重要性；(二) 与缔约方、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关键伙伴接触的重要性，同时酌情考虑到文化情况，以触及从全球到地方一级的利益相关方，以期改善弱势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的生计；

(c) 评估与土地治理和土地保有权保障相关的全球指标和数据集的使用情况，包括有关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妇女的土地权的数据，用于今后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及其 2030 年后战略框架的制定；

5.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C.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沙尘暴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1/COP.13 号、第 25/COP.14 号、第 26/COP.15 号和第 27/COP.16 号决定，

又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21 号、第 4/10 号和第 6/7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70/195 号、第 71/219 号、第 72/225 号、第 73/237 号、第 74/226 号、第 75/222 号、第 76/211 号、第 77/171 号、第 78/158 号、第 79/212 号和第 80/143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78/314 号决议宣布 2025-2034 年为联合国防治沙尘暴十年，

注意到沙尘暴是一项全球性挑战，其频率、强度和持续时间不断增加，对基础设施、交通、通信、农业、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等造成影响，

承认可持续的土地和水管理、农地林业、重新造林和其他再生性做法以及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针和其他活动，是通过积极主动的努力来减轻沙尘暴的不利影响、适应沙尘暴和培养沙尘暴抗御能力的关键组成部分，

强调需要通过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即利用相关多边协定之间的协同作用)并通过为执行这些协定而制定的国家和区域协调工具和文书，加大努力应对沙尘暴的不利影响，

欢迎更新沙尘暴工具箱，包括(一) 修订沙尘源头探测模块并新增可搜索的源头管理做法清单，这是在传播基于知识的方针和方法方面的重大进展；(二) 制定更有效管理沙尘暴的实用指南和工具，

又欢迎在制定防治沙尘暴全球实施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 敦促缔约方酌情：

(a) 加强政策一致性和部门协调，以更有效地解决沙尘暴的源头和影响，特别是利用沙尘暴工具箱设计和实施能够吸引到必要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基于土地的综合项目和方案；

(b) 加强解决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的沙尘暴问题的多方利益相关方平台和区域举措，包括监测源头地区和加大力度减缓其不利影响，同时注意到影响的区域和次区域性质，并特别注意吸收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以及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和私营部门参与其中；

2. 邀请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双边捐助方、科学机构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向受影响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用以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区域政策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减轻沙尘源头的干预措施、风险和脆弱性评估以及早期预警机制；

3.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加强与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框架内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和方案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其他相关伙伴、捐助方和民间社会利益相关方的合作，继续制定并开始实施防治沙尘暴全球实施倡议，重点协助缔约方确定高优先级的人为沙尘源头地区，并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设计、资助和实施有针对性的来源减缓项目和方案；

(b) 继续更新和改进沙尘暴工具箱，包括为此加强与科学界以及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c) 进一步参与联合国防治沙尘暴十年(2025-2034 年)的宣传倡导、提高认识和相关传播活动；

4.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交本决定执行进展情况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九. 牧场和牧民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9/COP.16 号决定,

承认牧场对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性, 并强调需要在牧场促进可持续的土地和水管理做法, 支持他们的生计、文化和韧性,

赞赏秘书处、全球机制、捐助方、伙伴和民间社会利益相关方在国际牧场和牧民年的背景下努力就健康牧场的价值以及牧民和牧场社区作为管护者的关键作用生成知识并提高认识, 这种价值和作用不仅惠及当地生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国民经济, 而且也符合依赖于这些广袤景观的健康状况和生产能力的区域和全球利益,

欢迎各国正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采取措施, 提高保护区中牧场所占的百分比, 并通过将可持续牧场管理和恢复活动纳入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来增强气候韧性,

1. 邀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有利益相关方通过承诺实施可持续牧场管理和恢复活动, 包括有助于促进公共—私人—社区伙伴关系和增强牧民和牧场社区继续管护这些广袤景观的能力的项目和方案, 为国际牧场和牧民年所产生的势头做出贡献;

2. 欢迎牧场国家联盟, 并邀请各缔约方加入该平台, 以推动做出政治承诺, 逐步加大投资和合作力度, 从而发掘养护、可持续管理和恢复牧场的机会, 同时加强粮食安全、水供应、生计韧性和经济机会;

3. 鼓励缔约方实施具体政策和法律框架用于牧场的可持续管理、养护和恢复, 以此遏止牧场退化, 并按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 2 的要求, 加速实现到 2030 年恢复至少 30% 的退化牧场;

4. 邀请缔约方、捐助方、伙伴、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为牧场旗舰倡议做出贡献, 包括实施政策或方案改革、促进包容性治理、加强土地保有权保障、推行可持续畜牧业并为规划中的牧场恢复项目和方案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5.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

(a) 通过开发战略传播产品和外联活动等方式, 宣传并彰显健康而富有生产力的牧场对于人民、自然、气候和经济的价值;

(b) 建立证据资料库, 通过制定良好做法指南、工具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等方式, 处理知识和数据差距并为牧场的保护、可持续管理和恢复项目和方案的设计提供信息;

(c) 规划牧场项目和方案, 侧重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可持续供应链和社区项目和方案等方式改善粮食安全、当地生计和牧场资源管护;

(d) 通过“企业护土地”倡议, 继续让私营部门参与牧场的可持续管理、养护和恢复以及增强牧民权能工作;

6. 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十.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干旱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4/COP.16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干旱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在利雅得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取得的进展(载于该决定附件)基础上继续进行讨论，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就此通过一项决定，

肯定在第十六届会议谈判期间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包括拟订了第 24/COP.16 号决定附件所载综合决定草案，

决定恢复审议下文附件转载的决定草案。

附件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干旱

[仅英文本]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Deeply concerned about the increase in the intensity, frequency, duration and spatial extent of drought, and that their impacts are exacerbated by unsustainable human activities related to land an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and by climate change, contributing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to large-scale devastating impacts on every continent of the planet over the last decade;

Recognizing the need for decisive action to urgently build drought resilience and the need for proactive integrated and holistic approaches and coordinated action to prevent immense human suffering and ecological damage;

Acknowledging that droughts are closely linked to other environmental issues such as climate change, biodiversity loss, water scarcity, desertification; deforestation, and land degradation and sand and dust storms, and that synergistic and integrated action is key to tackling all of them in an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manner,

Recognizing that sustainable land management, sustainable 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nature-based-solutions and / or ecosystem based approaches are key to building resilience to drought,

Recognizing the need for proactive and integrated drought management approaches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resilience and enhance adaptation to drought,

Commending the Secretariat, the Global Mechanism and their partners for their efforts to advance policy development, global cooperation,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transformative projects to address drought in the contex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Noting with appreciation the report by the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Drought, for consideration & decision by Parties as contained in document [ICCD/COP/16/20](#),

Highlighting the political value of UNGA and UNEA resolutions that promote proactive drought management;

1. *Welcomes* the Riyadh Political Declarat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at its 16th Session, and its messages on drought and encourages Parties to enhance their measures to proactively mitigate the effects of drought and to integrate measures to address drought in all relevant policies in line with the Riyadh Political Declaration of COP16 of the UNCCD;

2. *Decides* to launch the process of the [global framework] [protocol] [XX] on proactive drought management, and to that end establishes an ad hoc open 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negotiate [XX] with the aim of adopting a [legally binding] [non legally binding]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at the 18th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3. *Decides* that the ad hoc open 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shall be open to all Parties to the UNCC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key stak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4. *Decides* that at its first meeting, the ad hoc open ended working group shall elect 2 Co Chairs, one from a developing country and one from a developed country from amongst its members.

5. *Requests*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to convene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ad hoc open 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in the first half of 2025 to prepare for the work of the working group and to discuss in particular timetable and organization of the work.
6.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shall,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Chairs, convene five to six in-person meetings of the ad hoc open 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as well as virtual consultations as appropriate, with the ambition of completion three months before COP 18.
7. *Requests*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UNCCD to ensure the necessary support of the Secretariat and the Global Mechanism to the ad-hoc open 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8. Also *decides* that the ad-hoc open 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is to develop [XX] on Drought under the UNCCD, which could contain provisions on the following elements, inter alia:
 - (a) To specify the objectives of the [XX]; (, pending [XX])
 - (b) To promote national,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measures to enhance proactive drought management, especiall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c) To develop, update, and implement national drought plans, encompassing the three pillars of integrated drought management, reflecting country- driven approaches to contribute to the objectives of the [XX]; (, pending [XX])
 - (d) To specify national reporting, as appropriate;
 - (e) To periodically assess the progr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XX], as well a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XX] in achieving its objectives; (, pending [XX])
 - (f) To promote scientific and socio-economic assessments related to drought;
 - (g) To increase knowledge through awareness-raising,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 (h) To promote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with relevant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instruments and organizations, while recognizing their respective mandates, avoiding duplication, and promoting complementarity of action;
 - (i) To encourage action on drought by all stakeholders, including the private sector, and to promote cooperation at the global, regional, national and local levels;
 - (j) To outline potential arrangements for capacity-build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technology transfer,
 - (k) Arrangements for resource mobilisation and allocation,
 - (l) To promot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sustainable, affordable, innovative and cost-efficient approaches;
 - (m) [[Facilitate implementation and [address]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the [XX].]] (Pending [XX])
[Alt (m) Facilita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XX]] (Pending [XX])
 - (n) To consider any other aspects that the ad hoc open 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may consider relevant;
9. *Requests*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UNCCD as a priority action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suppor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allow for effective and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in the work of the ad-hoc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meeting
10. *Invites* government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to provide extra budgetary resources to suppor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decision;
11. *Calls* on Parties to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proactive drought management within the work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Assembly and other relevant fora and processes;

12. *Encourages* Parties to adopt integrated, proactive, whole-of-government, whole-of-society approaches, especially inclusive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local communitie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ll drought management policies and actions which draws upon the best available science.

13. *Encourages* Parties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need for gender-responsive drought management policies and measures, strive to ensure the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of both women and men in planning, decision-making and implementation at all levels, and enhance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girls and youth in areas affected by drought.

14. *Invites* 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funds, donor countries and agencies, private sector institutions and all stakeholders, to mobilize and allocate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enhance capacity building in lin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UNCCD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for African countries without neglecting other affected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other regions, to proactively address and mitigate against drought and enhance resilience to its adverse effects.

15. *Encourages*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to enhance efforts to enabl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Parties to implement their national drought plans and drought resilience initiatives, including by:

(a) Request an expansion in GEF-9 (2026-2030) of the objective of GEF-8 land degradation focal area strategy (2022-2026) that focuses on the impacts of drought, and to develop it in a way that supports a more proactive management of drought by beneficiary countries;

(b) Substantial and additional financial resources allocated to the land degradation focal area objective focused on drought to support programming for the proactive management of drought, enhance global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harness the synergetic potential of addressing drought;

(c)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drought resilience as an element in the System for Transparent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STAR)

(d) Consider renaming the 'Land Degradation, primarily desertification and deforestation' Focal Area to 'Desertification, Land Degradation and Drought' to better reflect the growing environmental and socioeconomic impacts of drought and the importance of funding for addressing drought.

(e) Consider adding relevant drought-related core indicators to the Global Environmental Benefits of the GEF-9.

16. *Encourages* Parties,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Global Mechanism, the GEF and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increase their efforts in national coordination to ensure appropriate allocation of funding towards proactive drought management to secure optimal flows towards existing and future projects.

17. *Also requests* the Global Mechanism,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to:

(a) Increase its efforts to support the Parties to implement their national drought plans, in particular by mobilising adequate, predictable and timely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enhancing their access to finance, notably by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ailored financing proposals, at regional and national levels, and through capacity-building,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knowledge-sharing.

(b) Collaborate with the Adaptation Fund,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the Green Climate Fund and other relevant sources of funding to identify opportunities to mainstream proactive drought management into their project pipeline and achieve synergies with existing and emerging funding streams.

(c) Support the identification of financing needs and opportunities for drought risk reduction and resilience-building activities, notably in line with the article 20 of the Convention.

18. *Also requests* the secretariat and the Global Mechanism,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to promote regional collaboration on drought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to support national action;
19. *Encourages* Parties, with the support of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other relevant stakeholders, depending on available resources, to establish accessible, inclusive and effective monitoring, early warning and action systems that support drought-resilient ecosystems, societies and economies;
20. *Also requests* the secretariat,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to continue developing refining and promoting the tools for tracking drought impacts and the communities of learning and practice, including by exploring a feasibility of a merger with other similar communities of learning and practice to advance the co-learning as well as support intra and inter-regional cooperation for drought management; and encourages Partie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to make use of these tools and communities.
21. *Encourages* Parties,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orking on drought to share their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s of relevant, innovative and transformative tools for inclusion in the Drought Toolbox, and requests the secretariat,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to further update and enhance the functionality and dissemination of the Drought Toolbox as well as continue related capacity-building;
22. *Encourages* Parties to collaborate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CCD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strategic actions addressing drought;
23. *Requests* the secretariat, in cooperation with relevant partners and processes, to continue to foster global high-level awareness of, and commitment to, enhancing drought resilience.
24. *Also requests* the secretariat and the Global Mechanism to leverage synergies with the other Rio Conventions, including through the Rio Convention Joint Liaison Group, and other relevant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aiming to foster solutions to enhance drought resilience;
25. *Further requests*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to report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t its seventeenth session on progress made in implementing this decision.

十一. 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

又回顾关于其工作方案的第 9/COP.1 号、第 2/COP.2 号、第 4/COP.3 号、第 5/COP.4 号、第 5/COP.5 号、第 29/COP.6 号、第 30/COP.7 号、第 27/COP.8 号、第 35/COP.9 号、第 38/COP.10 号、第 39/COP.11 号、第 34/COP.12 号、第 35/COP.13 号、第 32/COP.14 号、第 33/COP.15 号和第 36/COP.16 号决定,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做出的相关决定,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十八届会议议程, 如有必要, 也列入第十九届会议议程:

(a)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一)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二) 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b)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30 年后战略框架;

(c)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d)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

(e) 2027-2028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f) 程序事项:

(一)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二)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

2. 又决定列入与有关利益相关方, 包括部长、民间社会组织、工商界、科学界和议员的互动对话会议, 以讨论与他们相关的议程项目;

3. 请秘书处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有关决定中的规定, 与该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协商, 拟订一份临时议程说明;

4. 又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召开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该届会议的适当文件, 文件应反映上文第 1 和第 2 执行段所载决定;

5. 还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召开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为每个理事机构(缔约方会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分发一份文件, 其中分别载有供缔约方审议和进一步通过的所有决定草案, 并确保决定草案内容明确, 格式适当。